

攀枝花市民政局

关于在全市殡葬服务场所实行禁燃禁放的通告

市民朋友：

为保护环境，严防火灾，倡导安全文明祭祀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草原防火命令，现就全市殡葬服务场所实行禁燃禁放相关事宜通告如下。

一、实施区域

全市各殡葬服务机构内，包括市殡葬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区）殡仪服务站、公墓（含农村公益性公墓）、骨灰存放堂等殡葬服务场所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- （一）严禁携带火源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殡葬服务机构；
- （二）严禁燃放烟花、鞭炮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严禁焚烧冥币、纸钱、香蜡、花圈、遗物等所有祭祀用品；
- （四）严禁在吸烟室以外的场所吸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（一）请广大市民朋友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定，进入祭祀服务场所时配合做好相关登记和例行检查。

(二) 提倡市民朋友采用网上祭祀方式，登录“攀枝花公众祭祀网”或“仁孝四川”进行祭祀（登录方式 1：微信小程序搜索“攀枝花公众祭祀网”；登录方式 2：微信小程序搜索“仁孝四川 绿色祭奠”；登录方式 3：网址 <http://www.scsbzxh.com/>；登录方式 4：网址 <http://pzhwsjs.cn/homepage>）。

(三)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报警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攀枝花市民政局

2022 年 1 月 24 日